

商丘市睢阳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商睢食材合-2025-001

甲方（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陇海路市达路文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德

联系人：孙德

联系电话：0370-3021652

邮箱：

乙方（供应商）：商丘市归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北海路荣东新村27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蒙东

联系人：王蒙东

联系电话：13937087541

邮箱：s99diy@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商丘市睢阳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睢阳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项目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55 号

1.3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5-12

1.4 资金来源：学生自愿缴纳餐费（自筹资金），总投资额约 40768 万元。

第二条 供应内容及标准

2.1 供应范围：甲方所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校园餐所需大宗食材，包括：新鲜肉类（冷鲜肉）、蔬菜水果类、豆制品类、鸡蛋、调味品、粮油类及其他原辅材料等。

2.2 餐费标准及食材占比：

城区公办学校：

三餐：初中每天 ≤ 24 元，小学每天 ≤ 18 元；

一餐（午餐）：初中、小学每天均 ≤ 12 元。

农村公办学校：

三餐：初中每天 ≤ 19 元，小学每天 ≤ 15 元；

一餐（午餐）：初中每天 ≤ 10 元，小学每天 ≤ 8 元。

食材采购占比：不低于餐费的 65%，根据学校食材支出情况，可提高食材占比。

2.3 供应要求：乙方需确保食材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所有食材可查阅、可追溯。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点的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粮油、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配送食材的具体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结算方式及价格

各项食材单价按照商丘 310 农贸批发市场当天公布的市场行情价目表价格为结算单价，如在 310 农贸批发市场没有行情价目表价格的，按照先询价后配送原则，由商丘市睢阳区纪委监委、发改委、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教投公司等部门共同成立询价小组确定的价格为结算单价，供应食材数量按照每月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

3.2 支付时间及方式

食材费用按月进行结算，甲方或学校根据平台系统核算的清单及发票，审核无误后，在次月 5 日之前支付款项至乙方账户。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至2026年7月21日止。

4.2 合同期满前 30 日，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第五条 仓储加工、配送、交货及验收

5.1 仓储加工

(1) 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必须在仓储加工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食材加工和配送环节全程监控，其中生产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车间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无盲区，可追溯。

(2) 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在睢阳区境内具备自建或租赁的 3000 平方米以上“加工配送中心”，并配有满足仓储、加工、配送食品的设备设施，或租用“加工配送中心”，并在正式服务前 10 个工作日达到配送要求。

(3) 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在正式服务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加工配送中心”的冷冻、冷藏库面积需不低于 200 平方米。配送中心具备配电房、视频监控室、食品检测室、食品留样室、蔬菜分拣区、肉类加工区及包装区等功能室。

5.2 配送交货

(1) 交货方式为定时定量精准供货配送，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需在与甲方或学校要求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2) 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应能按甲方或学校的要求及时补货。

(3) 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或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拒付货款，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并赔偿甲方损失。

(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甲方或学校的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或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或学校有权拒收。

(7) 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甲方或学校指定送货区域，必须接受甲方或学校统一管理，因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的人员与设施损伤，由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承担责任。

(8) 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必须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

(9) 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不得将食材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材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10) 食材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配备符合条件的冷链设备或装置，确保肉类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保存质量。

(11) 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并制定每日清洗消毒记录表，每次运输食材前和运输食材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12) 配送车辆外表要有学生餐食材统一配送的标识，配送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持健康证上岗。配送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将产品运抵甲方或学校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原(辅)材料的装卸。

(13) 建立高效的配送路线，合理规划，减少运输时间和成本。确保食材按照与学校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避免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营。即使在恶劣天气或交通拥堵的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学生就餐。

(14) 对于需要冷藏或冷冻的食材，确保食材在储存、运输及配送过程中温度适宜，避免品质下降。

5.3 验收

(1) 甲方或学校指定专人对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供货进行验收，甲方或学校当场验收合格后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后因甲方或学校储存、加工、管理、使

用不当等造成的产品损坏、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等后果视为甲方原因导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及其下游供应商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合格证、配送凭证等有关证件，并由甲方或学校验收存档，如证件不全，甲方或学校可拒收，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负。

(3) 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食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食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险

6.1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具体保额由甲方、学校和保险公司三方协商后确定。

6.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因乙方原因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导致的食品安全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区域内所含学校数量和地址，并提供各校用餐人数及食材需求计划。

(2) 按时提前 3 天向乙方下达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3)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订单要求的食材，甲方或学校有权退回，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5)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7) 甲方有权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乙方进行综合评议，评议规则参照国家、省、市、县、区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8)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食材费用等。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解决食材供应过程中的突发事件，保质保量及时将各食材运送到采购学校（单位）。

(2)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部门协调沟通能力，及时妥善处置因食材引发的事件及次生事件，并承担因乙方供应食材引发事件的全部责任，5.3（1）条款约定及第三方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除外。

(3) 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规定，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食材供应商，全权负责合同履约，全面负责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协调及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4) 乙方在开展食材供应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模、采购内容和采购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食材价格，确保食材质量及安全，并按时交付使用。

(5) 如因乙方食材采购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供应渠道不畅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配合教体部门、卫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防疫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评估、考核、审计等工作。

(7) 乙方应定期听取学校意见，对于合理化的建议意见，应积极采纳并及时整改完善。

(8)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食材费用等。

(9) 乙方不承担本项目所使用的线上采购平台（食品安全阳光监督平台等）建立、管理、运营等所需费用。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供应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出现下述情形：空单虚假配送、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发

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已供食材总价款的 30%。

8.2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解除、终止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9.2 在合同期限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甲乙双方电子邮箱并共同确认：双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本合同列明的电子邮箱为各自认可的指定电子邮箱地址，通过电子发送的以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本合同首、尾部列明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即为合同文件、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因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送达电子邮箱、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或指定电子邮箱被退信等原因导致合同文件、法院司法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的，以合同文件、司法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慧东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签订地点：商丘市睢阳区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 食材质量标准清单。